

股票代號：2362

CLEVO[®]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2
三、個體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四、一〇二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25
五、一〇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27
六、一〇二年度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28
七、一〇二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29
八、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1
九、一〇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32
十、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34
十一、一〇二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5
十二、一〇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十三、公司章程.....	38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十八、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57
十九、其他應揭露資訊.....	58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9 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2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23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依上述辦法辦理減資作業完畢，茲報告如下：

買回之次數	11	12	13
買回之期間	99.12.08~100.01.25	100.02.25~100.03.04	100.05.26~100.06.25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區間價格	NTD60~70 元/股	NTD50~55 元/股	NTD50~62.5 元/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804,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 675,281,889 元	NTD 94,060,180 元	NTD 336,772,263 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單價	67.53 元	52.14 元	56.1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日期及股份數量	102.11.25 10,000,000 股	102.11.25 1,804,000 股	103.05.21 6,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變更會計政策報告案。

說明：(一)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許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選擇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自 103 年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二)本案業已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表說明：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預付款項減少	\$ -	\$ 3,259	\$ -	\$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57,423,547	\$ 56,369,122	\$ 49,088,187	\$ 49,489,671
無形資產減少	\$ 38,621	\$ 37,844	\$ 37,873	\$ 36,812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11,350,864	\$ 11,199,694	\$ 7,637,665	\$ 7,523,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增加	\$ 1,162,081	\$ 947,431	\$ 1,129,698	\$ 854,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11,885,710	\$ 11,499,803	\$ 10,657,394	\$ 10,330,652
未分配盈餘增加(註)	\$ 33,139,506	\$ 32,932,505	\$ 31,059,324	\$ 32,452,6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 2,170,927	\$ 1,643,448	\$ 825,629	\$ -
	102年度		102年度第1季	
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 920,621		\$ 229,4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	(\$ 1,567,258)		(\$ 1,567,25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增加	\$ 1,779,659		\$ -	
所得稅費用增加	(\$ 653,183)		(\$ 55,519)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 479,839		(\$ 1,393,342)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 0.73		(\$ 2.12)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 0.73		(\$ 2.11)	

(註)依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併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21 頁及 24-37 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為 NTD2,971,434,79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51,955,474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9,363,95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591,518
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8,326,235
減：庫藏股減資沖抵保留盈餘	(393,987,1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069,4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71,434,79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2,836,539)
本期可分配盈餘	2,635,528,846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盈餘(現金)	2,151,963,450
分配項目合計	2,151,963,45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83,565,396

註1: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NTD 3.15元。
註2: 配發員工紅利(8.12%) \$214,000,000
配發董監酬勞(0.99%) \$26,000,000

負責人: 許崑泰



經理人: 蔡明賢



主辦會計: 游添榮



- (二)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可分配盈餘亦無需調整。
- (三) 前項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四)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p> <p>一、影像監視器、電腦及電腦週邊裝置之設計製造買賣業務(不得經營電動玩具)。</p> <p>二、上項有關材料及其附屬配件製造買賣業務。</p> <p>三、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p> <p>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F401041 製造輸出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p> <p>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大發行條件規定如下：</p> <p>一、期限及股息</p> <p>(1)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前三年股息為年利率4~5%；滿三年之翌日起~滿六年為4.5%~5.5%，滿六年之翌日起則股息逐年增加0.25%，上限不超過7%；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p> <p>(2)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股息以現金一</p>	刪除	依實際作業需要刪除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次發放。各年度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u></p> <p><u>特別股每股年度股息=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前一年度實際發行日數÷前一年度總日數)×股息率。所謂年度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3) <u>本公司有權將甲種特別股股息期間之特別股股息遞延支付，且無遞延次數之限制。各股息期間未支付之股息得以累積，且累積股息不額外計息，亦無須負擔任何遲延利息或違約利息等。</u></p> <p><u>本公司未向甲種特別股持有人支付已累積之全部遞延股息前，未經甲種特別股持有人同意，不得分派任何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辦理現金減資或辦理庫藏股買回。</u></p> <p>二、<u>甲種特別股除依本項第一款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u></p> <p>三、<u>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u></p> <p>四、<u>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五、<u>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u></p> <p>六、<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u></p> <p>七、<u>本公司贖回權</u></p> <p>(1) <u>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之翌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發行價格加計遞延累積未發放之股息（如有）及最近一次股息期間已產生之未付股息，全部或部分贖回本公司甲種特別股。</u></p> <p>(2) <u>如因國際會計準則（IFRS）變更或修正，致使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不得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權益型證券，本公司得隨時按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加計遞延累積未發放之股息（如有）及最近一次股息期間已產生之未付股息，全部或部分贖回本公司甲種特別股。</u></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3)自發行日後任何時間，當面額超過90%之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已被贖回並經註銷時，本公司得隨時按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加計遞延累積未發放之股息（如有）及最近一次股息期間已產生之未付股息，全部或部分贖回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甲種特別股之條件，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所定範圍內，分別訂定。</u>		
第八條	<u>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有關本公司董事改選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條文內容辦理。監察人改選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條文內容辦理之。</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二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及實際作業需要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u> 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經理人</u> 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九次修訂日期(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九次修訂日期(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11月8日 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212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u>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u>開</u> 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u>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選舉票由 <u>董事會</u> 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增訂修正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八)(以下略)</p>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八)(以下略)</p>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內容修訂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四)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名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內容修訂，並將原條文款次調整餘酌依準則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14條內容修訂</p>
<p>第十五條</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30條內容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以下略)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以下略)	
第十七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母公司</u>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p>	依主管機關「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2條內容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第十次修訂日期(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p>	增訂修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一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 <u>原則</u> ，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 <u>限</u> ，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第四次修訂(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第四次修訂(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2013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13 年，全球經濟環境雖然揮別了歐債危機，歐盟經濟才正要從谷底攀升，但接踵而來的北韓核武威脅兩韓戰爭一觸即發；加上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使得原本樂觀期待的 2013 年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仍甚坎坷，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體 2013 年 GDP 成長率也從以往的百分之九至十高位回落至 7.7% 為 14 年來新低。201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受到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加上消費者採購需求下滑，根據資策會 MIC 2014 年 2 月研究資料，2013 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不含平板電腦)達 1.72 億台，年成長率再出現負成長更達負 10.3%，足見 2013 年 NB 產業相當艱辛。

儘管如此，我們仍努力地深耕 NB CLONE 市場，做出產品市場區隔，秉持製造業服務化理念，服務客戶滿足客戶最大需求，因此本公司 2013 年 NB 出貨 157 萬台，營收 115 億元，雖年減 1.38%，但因公司產銷配合得宜、產品市場區隔差異化策略效益提升，銷量雖沒增加，但質提升，從 2012 年銷紅海市場機種佔比 80.5%，降至 2013 年只佔 69.7%，相對的藍海機種已提升至 30%以上了。加上 2013 年有業外處分利益進帳，所以歸屬於 NB 事業群的稅後利益大幅增加。

大陸通路事業群百腦匯商場目前已開業商場共 23 家，商場租金收入 64.58 億元較 2012 年減 0.57%，中國市場由於電子商務崛起及消費者習慣改變，影響傳統資訊(IT)賣場人流量，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商場效益吸引人流，提升商場商家及廠家營收，百腦匯 2 年前推動轉型，增加餐飲、時尚等業態，朝複合式商場發展，由於近兩年來積極進行由純 IT 商場轉型成複合式商場，值此轉換過程總會有空租整裝期間，難免需有租金少收之忍痛期。但在費用控制得宜及藍天持股 30%之群光廣場百貨店之盈餘挹助下，整體中國通路事業群 2013 年之稅後淨利也持續增長。群百武漢店及群百成都店 2013 合計年營收約 CNY29.75 億元年增長 12%，30%獲利挹助藍天由 2012 年的 NTD1.34 億元增長至 NTD2.53 億元。成都店在 2013 年已轉虧為盈，加上群百武漢店門口地鐵站已通車，人流持續增長，業績持續 2 位數增長可期。

2013 年藍天集團合併營收 179.88 億元，集團稅後淨利 29.71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124.06%。各事業群別營業狀況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事業群別	營業收入		YoY (%)	稅後淨利		YoY (%)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NB 事業群	115.30	116.91	(1.38)	17.68	2.71	552.4
China Channel Business	64.58	64.95	(0.57)	12.03	10.55	14.03
合併報表合計數	179.88	181.86	(1.09)	29.71	13.26	124.06

備註：NB 事業群指 台北總部 + 昆山 NB 工廠，2013 年出貨 157 萬台，2012 年出貨 180 萬台 China Channel Business 指 百腦匯商場& 百腦匯資產開發事業群& 持股 30%之群光廣場百貨商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個體公司報表	2012 年度個體公司報表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369,423	1,024,97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470,271)	(363,083)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326,287	(678,300)
營業收入	11,527,357	11,685,474
營業利益(損)	(280,350)	(56,500)
稅後淨利	2,971,435	1,325,573
資產報酬率 (%)	14.26	7.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18	14.32
純益率 (%)	25.78	11.34
每股純益 (單位:元)	4.53	2.23

項目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156,376	2,115,467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284,494)	(4,431,682)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34,182)	2,437,189
營業收入	17,987,748	18,186,174
營業利益(損)	1,924,586	2,193,256
稅後淨利	2,971,435	1,325,573
資產報酬率 (%)	7.27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18	14.32
純益率 (%)	16.52	7.29
每股純益 (單位:元)	4.53	2.23

(三) 研究發展檢討

2013 年本公司在產品設計方面結合科技、時尚與環保趨勢，除於造型設計上訴求美觀時尚，並持續開發一系列具時尚特色與高附加價值之新機種，如：廣色域面板(NTSC >95%)、廣視角面板(如 IPS 技術)、120Hz 超密影技術、十指觸控技術、裸視 3D 面板與 4Kx2K 和 3Kx2K 高解析度面板等。且提供完整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不同領域不同世界的消費者需求，致力發展出更多創新且高價值的產品如：

※3D 應用、多指觸控及觸控面板。

※基於節能環保的需求，在研發新的電腦產品方面，不斷藉由創新技術達到節能的目標，除通過 Energy Star 5.X 認證，並符合多項國際環保標準如 Restric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與 ErP (Energy-related Product) 等，在生產過程中有效減低有毒物質產生與排放，做到環境保護與綠色科技提倡。也讓消費者透過電子或電器產品上的能源標籤來識別具節能效益的產品，進而減低溫室效應。目前本公司 P 系列及 W 系列多項產品均已通過 Energy Star 5.2 認證。

※在高階的遊戲市場產品上也持續升級繪圖卡的效能，並與繪圖卡廠商

合作推出 2013 年新產品，加速開發設計時程，持續開發愈來愈快的電腦，提升在工作、學習、娛樂更多效益。P370EM/P370EM3 系本公司所研發成功業界第一台 mobile CPU 最高性能，超薄雙顯卡平臺高功能 3D 遊戲筆電，內建最高效能的筆電 CPU 核心與繪圖運算晶片，內建 3D 螢幕，齊備所有最高功能的配備，在運用獨特的超薄高效能的散熱技術與機構設計，將筆電厚度壓縮到 50mm 以下，為現有最強 高功能性、可攜帶性及視覺上勻稱的專業筆電，並已通過工業局認定之創新研發機種取具研發投抵資格。

於 2012 年推出 World's 1st 17" SLI Gaming notebook，2013 再度推出 World's 1st 17" 3D sound build in Gaming notebook，均深獲市場好評。

※客製化產品需求，為滿足客戶在產品外觀設計上以精品概念的需求，運用了精湛工藝的技術來創造時尚流行風潮，除了推出全系列色彩，配備鏡面烤漆更引人注目，更為了滿足區域客戶需求也導入 IMR/MOFA 2 可換殼等技術。2013 年推出 World's 1st MOFA Tablet。

本公司於 2013 年在國際性展覽 CES、CeBIT 及 Computex 上，延續 2012 年商務機種系列，推出以商務應用之資料安全及保全為訴求的系列產品，包含支援 Intel vPro Technology 且具備指紋辨識機種，以及不支援 Intel vPro Technology 但具備指紋辨識等機種。開發出全系列 Intel Shark Bay Platform 產品，並整合無線傳輸頻寬 802.11a/b/g/n，增加 HDMI 1.4a、eSATA、Thunderbolt 及 USB 3.0 支援，使之成為高品質影音及外接裝置支援豐富的行動運算平台；並結合超省電 Intel Bay Trail 等平台 and 超長效能電池時間設計 11.6" 等超輕便可攜式筆記型電腦、配備觸控板、Wi-Fi、藍芽和 3.75G HSPA 無線通訊功能，並可選配 Web Camera 等功能產品。

- 冠軍戰鬥機：P570WMx、P37xSM、P17xSMx 與 P15xSMx 等。
- 影音娛樂機：W370ST、W370SK、W350ST、W350SK、W230ST、W670SR、W650SR、W670SH 與 W650SH 等。
- 主流入門機：W550SU1、W540SU1、W670SZ、W650SZ、W970SUY、W950SU2、W940SU2、W330SU2、W970TU、W950TU 與 W940TU 等。
- 時尚輕巧機：W310CZ 與 W21xCUQ 等。

2014 年持續與處理器大廠 Intel 合作開發全新系列 Broadwell 平台產品及搭載獨立繪圖卡，以擴大產品多樣化，創造優異多工處理技術與極緻繪圖效能，讓使用者不論於居家或外出等各式環境，皆可輕鬆享受完美 3D 效果的應用程式，其中包含地圖、電影、線上影片、照片、遊戲、音樂與電視節目等。提供具有獨特性佳的解決方案，滿足各種先進運算需求，如優越繪圖與影像功能及大尺寸螢幕的選擇方案，進而超越其他廠商同級價位的筆電，滿足客戶群之需求，持續創造筆記型電腦的藍海市場商機。

二、20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14 年度之營運，仍致力開發結合移動資訊、無線連結、家電娛樂及數位寬頻四大領域功能的各種液晶顯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

IA 產品。在行銷市場方面，本公司一直深耕通路市場客戶，以少量多樣化及高品質多功能產品滿足客戶群之需求。

2014 年，成熟及新興市場的商用換機市場以及新興市場的消費市場，將扮演筆記型電腦持續成長的動能，Intel 與 AMD 於 2014 年將陸續推出 Broadwell 和 Braswell 與 Beema 和 Mullins 新平台，預期處理器雙雄之戰將進而刺激消費者 NB 需求及 DT 與 NB 價差拉近，亦加速 NB 替代 DT 效應強烈發酵，加上微軟作業系統 2014 年停止 win XP 更新服務，使得企業用戶考量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及講求效率等需求會提高企業換機意願。預估 2014 年受到企業換機需求的爆發、新興市場的持續成長(新購與換機)以及 Ultrabook/Ultrathin 的驅動，加上微軟新作業系統 Windows 8.1 逐漸被消費者熟悉與接受，即使平板電腦對筆記型電腦出貨的衝擊仍將持續，但 2014 年全球整體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將可止穩，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 2014 年全球出貨量達 1.62 億台，年成長約-5.8%，本公司 2014 年以兼顧出貨量與利潤為營運目標，2014 年出貨目標訂為 200 萬台。2014 Q1 出貨數約達 47 萬台，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20%，營收數達 35 億元，也相較同期成長 17%，隨著 2014Q1 表現的亮麗數字，伴隨旺季來臨，今年 NB 事業群營運表現樂觀可期。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直深耕通路市場(Clone NB)客戶，以少量多樣化及高品質多功能產品滿足客戶群之需求。而產品及服務主導此市場能否成功的主要關鍵因素。所以本公司在產品方面極力推行市場差異化，提供給客戶最佳效能及經濟實惠產品，讓通路商銷售具市場競爭優勢的商品。

1. 本公司 2014 年產品規劃除延續往年筆記型電腦彩繪可換式機殼技術 IMR/MOFA 2 (Magic of Film Art)之客製化產品，於產品上加入了許多人性化的造型設計，讓產品的外觀更亮麗更個性化，以滿足更多不同層級的需求外。從 2013 年進一步將第二代 MOFA 技術發揚光大，推出可換式的機殼，讓使用者購買筆記型電腦時，可自行更換不同外殼，使用者可依據當天情緒及個性，隨時更換機殼，提供高度個性化之功能。採用 MOFA 技術的客製化產品目前 100 台以上即可出貨，至今 MOFA 已經獲得不少客戶青睞，包括日系客戶在筆記型電腦機殼上設計卡通人物，也有教育市場客戶在筆記型電腦機殼上設計學校的 LOGO。MOFA 機殼獲利率較筆記型電腦本身更佳，目前本公司本身擁有熱轉印機器設備，從機殼廠拿料之後，本公司負責彩繪；若未來 MOFA 能寫下好成績，對於獲利將有一定程度助益。
2. 另規劃採用 Broadwell 和 Braswell 與 Beema 和 Mullins 新平台的一系列產品並搭配 Windows 8 的常規型及超輕薄(Ultrabook-like)機種，強調輕薄化、快速開關機、快速連網等功能來滿足輕、薄、短、小且具攜帶便利性與隨時隨地無線通訊的筆記型電腦市場。2014 年針對 Ultrabook 本公司計畫推出採用 Shark Bay 平台的 Intel Core i7 四核處理器或 Intel Core i3/i5/i7 雙核處理器，儲存媒體為 2.5 吋(9.5 mm)SATA 介面硬碟或 mSATA 介面 SSD 的產品。
●W740SU、W840SN、W840SU與W840SU-T等
3. 遊戲領域是科技廠商研發實力的終極展現，本公司在此領域已經深耕多年，累積豐富的研發實力，所研發的機種也最齊全，從 13.3 吋到 17.3 吋、從單張繪圖晶片卡到雙繪圖晶片卡、從單硬碟到多硬碟的高速陣列磁碟，滿足頂

尖遊戲客群的所有需求。所研發的機種更在測試評比中獨占鰲頭，領先眾多競爭對手。2014年本公司將會更積極投資，致力提升各機種性能，也會推出新一代新平台、更高規格的產品繼續保持領先的優勢，例如內建(裸式)3D立體顯示的筆記型電腦，NVIDIA、AMD最新規格顯示卡，以及英特爾新一代處理器等，今年陸續會推出一系列的旗艦遊戲機種及家庭多媒體娛樂等高效能玩家型機種，以滿足尖端消費族群的需求，深耕藍海市場的客戶。

4. 因應成熟市場大型企業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政府和中小企業採購需求，加上遊戲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規模穩定，2014年本公司持續且積極規劃高單價高毛利之商用型和遊戲型筆記型電腦，同時在嚴格成本控管及兼顧毛利的前提下，控管低價筆記型電腦及小筆電的出貨比重，並於產品設計上強調「輕薄、長待機及安全性及客製化外觀」等特性，以提高2014年公司整體營收及毛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NB事業群穩增長，此產業全球每年之需求量依據MIC全球市場規模預測，到2016年均有1.6億台以上的市場需求，藍天挾有多年NB設計、製造、銷售、服務經驗，已持續站穩CLONE利基市場，不迷失於追求量的快速成長，專注於努力開發能滿足客戶需求產品，創造客戶及藍天穩居藍海領域雙贏的局面，2012年銷售市場紅藍海產品銷售佔比80：20，2013年紅藍海佔比已達70：30，到2014Q1紅藍海產品銷量佔比更達到60:40當藍海銷量佔比持續往上提升時，也代表了本公司NB事業群藍海策略成功，更代表與藍天往來多年的CLONE市場客戶經營獲利穩當，與客戶永續經營共創雙贏，並站穩NB CLONE市場NO.1的地位。

大陸通路事業群：調結構、穩健佈局

中國大陸2013年GDP成長率7.7%，雖然是14年以來新低，但是大陸國家統計局局長仍然形容去年大陸經濟發展「穩、進、好」，「穩」定的GDP成長，實質GDP成長率仍穩達7.7%，在全球也是獨領風騷的。調結構有「進」展，中國服務業占GDP的比重，去年首次超過製造業，代表大陸結構調整取得進展，去年大陸零售消費也成長了13個百點。至於「好」則表現在效益提升以及發展均衡，單位GDP能源消耗下降，中西部GDP佔比也在提升。2014年中國政策主軸仍以穩增長、調結構，不求快只求穩。中國大陸將由世界工廠製造騰籠換鳥，國內消費大軍即將崛起，中國成為世界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終將由世界工廠轉型成世界市場。

百腦匯商場自1998進入中國，已15年，至目前已開業了23個商場，尚在建置中的商場項目有11個，這些商場項目的地點均相當優質，不僅座落於IT精華商圈，有些商場項目更是銜接著地鐵出口處之黃金地段，百腦匯商場的優勢就是地點好，吸引人潮。且商場物業是固有的不會受房東租約調高的威脅，加上商場專業設計人流動線佳，這也是百腦匯商場出租率達到95%以上的優勢。過去幾年百腦匯展店速度慢，主要還是商場選址相當嚴謹慎重，不像某些同業快速展店，近年卻也快速收店。百腦匯商場經營的事業是百年大業，要創造與品牌廠家、商家、消費者共贏的知名購物商場。

配合目前中國大陸經濟穩增長策略，以及目前大陸對房產調控力度未息，

加上中國市場由於電子商務崛起及消費者習慣改變，影響到實體店面的營運成長，所以百腦匯近兩年來持續在調整營運結構，從純 IT 商場轉型成複合式商場，未來仍有以下重要計劃要做：

(1) 穩健展店計劃：尋找絕佳的營運據點，以省會為首選尋找好的地點，最好是地鐵出口站，加上自地自建施以最佳的設計及施工品質，確保百腦匯每一家均為當地城市的第一名購物商場。

(2) O2O 雙向人流互導：結合 BUYNOW 實體商場 +BUYNOW.COM 網路購物商場，擴展營運規模。結合商場超過 1 萬個商家的商品力度及全國 23 家實體百腦匯連鎖商場的服務保證，提供線上購物服務線下實體商場服務；線下實體商場購物，線上服務的全方位購物服務，期待 O2O 雙向導流服務，即時快速的各項優惠活動吸引網路族群，提高來店客流量，讓商家創收，也可拉升百腦匯商場的經營績效。

(3) 複合式商場經營：百腦匯為增加賣場的吸引力與多樣性，商場均採複合式經營，透過引進餐飲美食服務的方式來增加對顧客的多樣服務，2012 年上海徐匯店加入了台灣美食館，2013 年有台北東區美食，2014 預計再導入各項主題餐飲，其他地區的賣場也都將會陸續導入。將從目前 IT 佔比由 60%調整為 IT 及通訊各佔 20%，餐飲及異業各占 30%。轉型成體驗式複合商場，搶攻商機。另與台灣外貿協會簽訂以百腦匯商場為台灣精品展售平台，推廣台灣精品品牌，積極協助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及提升台灣產業創新形象，百腦匯商場透由此活動不但創造新聞議題吸引更多消費者，也透由與各精品廠商合作，設置台灣精品櫥窗，提升百腦匯商場形象及競爭力。

(4) 產學合作計劃：本公司每年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除了提供百腦匯商場為北科大師生未來研究成果發表平台外，還包括人才實習，提供碩博士生前往本公司百腦匯據點實習，讓台灣人才與世界接軌，為台灣技職領域打開另一扇門，開創新出路。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本公司各部門及法務室，隨時會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
- 基於節能環保的需求，本公司在研發新的電腦產品上，不斷藉由創新技術達到節能的目的，並通過 Energy Star 5.X 認證。Energy Star 5.0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另符合多項國際環保標準，如 Restric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與 ErP(Energy-related Product)等，在生產過程中有效減低有毒物質產生與排放，做到環境保護與綠色科技提倡。

- 本公司已於大陸佈局內需通路多年並逐步產生實質績效，近兩年來自大陸通路事業群貢獻的利益達八成。這 15 年來經歷大陸宏觀調控時期的緊縮管制期，本公司憑藉著優質的管理團隊多年來所建立的營運機制及管理制度，均能安渡嚴苛的外在環境考驗。在世界經濟復甦乏力、歐債危機未息之時，中國大陸雖成長幅度趨緩，然中國政府持續啟動投資與消費雙輪，鄉鎮城市化政策擴大內需，調高人工薪資水準，致力改善民眾生活的態度不變的政策下，2013 年 GDP 增長 7.7%，預計 2014 年 GDP 仍有 7.5%，2014 年第一季 GDP 增長率 7.4%，市場銷售穩定增長，第一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 12.2%，按消費型態區分餐飲收入同比增長 9.8%，商品零售增長 12.2%。中國大陸市場穩增長，調結構過程中仍穩居全球增長的領頭羊，本公司精準正確的中國通路投資事業，正立於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穩健增長機會可期。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投資重心放在通路事業的佈局，這些年來陸續投入的土地購置和施工，正陸續建置完成，將於未來幾年陸續開幕。2014 年蘇州、武漢下半年陸續登場，這兩家店代表藍天 2014 年由純 IT 商場華麗轉身為新一代的複合式商場，加上重金打造的超級大百貨群光百貨成都君悅酒店也即將亮麗開幕登場，此一項目為集團第一座六星國際級大酒店，將為成都春熙路帶來不同的消費震撼力。未來幾年隨著百腦匯轉型及新的項目持續完工加入營運，整體租金收益將會持續上升續創以往兩位數成長佳績。


值得向各位股東提的事，這些年來自有的商場終得以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以投資性不動產的市值入帳，可以清楚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上讓股東看到，藍天集團的投資性不動產商場市值結至 2014 3.31 達 771 億元，帳上每股股東權益達 74 元，財務結構負債比也大幅改善 52%，伴隨著集團財務體質更強健以及各營運事業部營運獲利逐期穩步上揚，未來幾年可見得更豐盛的前景已在望了，只要我們穩守航程，努力執行，定能得到豐碩成果。藍天集團全體員工將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回饋各位股東之期望。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董事長

許崑泰 

經理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游添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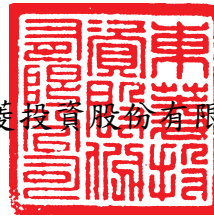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泰

黃坤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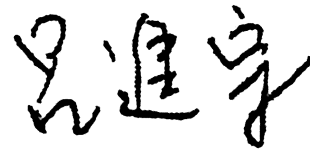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49 號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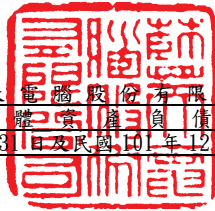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7,792	3	\$ 381,546	2	\$ 363,93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835,868	4	338,739	2	158,82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48,893	4	784,847	4	1,391,57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70	-	4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94,692	5	1,246,443	7	1,576,8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9,697	1	512,669	3	675,397	4
130X	存貨	六(六)	46,221	-	25,361	-	24,248	-
1410	預付款項	七	57,544	-	350,339	2	965,32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27,731	3	253,250	1	136,2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8,438	20	3,893,364	21	5,292,751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518,923	59	12,267,298	65	10,860,304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5,425	1	221,656	1	241,4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58,978	2	1,439,666	8	1,448,31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5,444	-	77,583	-	153,4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74	-	9,974	-	7,97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七)及七	4,405,237	18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8,243	-	894,107	5	23,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70,924	80	14,910,284	79	12,735,135	71
1XXX	資產總計		\$ 24,419,362	100	\$ 18,803,648	100	\$ 18,027,886	100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01,208	5	\$ 1,243,630	7	\$ 2,312,2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270	-	-	-
2150	應付票據		13,439	-	14,842	-	12,623	-
2170	應付帳款		137,837	-	85,926	-	127,7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82,700	2	296,847	2	356,30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034	-	8,012	-	19,9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2,266	-	21,677	-	18,1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32,000	2	432,000	2	3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259	1	145,070	1	62,3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19,743</u>	<u>10</u>	<u>2,248,274</u>	<u>12</u>	<u>3,269,26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381,055	26	4,951,066	26	5,578,957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99,416	1	262,748	2	236,9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884	-	37,777	-	30,9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六)及七	2,095,511	9	806,848	4	889,83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90,866</u>	<u>36</u>	<u>6,058,439</u>	<u>32</u>	<u>6,736,726</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1,310,609</u>	<u>46</u>	<u>8,306,713</u>	<u>44</u>	<u>10,005,986</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891,630	28	7,009,670	37	6,384,67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91,614	6	1,483,330	7	29,3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18,581	3	687,529	4	562,3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7,275	2	537,275	3	537,2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366	12	1,819,969	10	1,595,01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79,131	5	154,843	1	108,98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37,844)	(2)	(1,195,681)	(6)	(1,195,681)	(7)
3XXX	權益總計		<u>13,108,753</u>	<u>54</u>	<u>10,496,935</u>	<u>56</u>	<u>8,021,900</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19,362	100	\$ 18,803,648	100	\$ 18,027,88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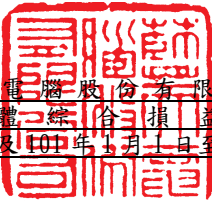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1,527,357	100	\$ 11,685,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10,477,081)	(91)	(10,646,944)	(91)
5900 營業毛利		1,050,276	9	1,038,53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91)	-	1,33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35)	-	1,69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8,550	9	1,041,557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0,301)	(2)	(190,490)	(2)
6200 管理費用		(619,992)	(6)	(500,1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607)	(4)	(407,44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8,900)	(12)	(1,098,057)	(10)
6900 營業損失		(280,350)	(3)	(56,5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二)	347,286	3	405,0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22,615	15	41,9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2,038)	(1)	(149,2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8,922	12	1,188,95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6,785	29	1,486,697	13
7900 稅前淨利		3,036,435	26	1,430,1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5,000)	-	(104,624)	(1)
8200 本期淨利		\$ 2,971,435	26	\$ 1,325,57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4,249	7	(\$ 423,808)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9,657	1	446,758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4,128	-	(53,5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24	-	15,7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0,943)	-	16,2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52,615	8	\$ 1,4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24,050	34	\$ 1,327,009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4.53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4.50	\$	2.2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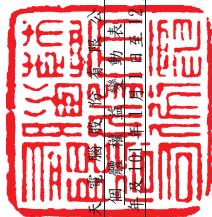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明賢 謹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4,670	\$ 2,000	\$ 27,309	\$ 562,322	\$ 537,275	\$ 1,595,018	\$ 1,195,681	\$ 8,021,900
100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207	(125,20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0,995)	-	-	(930,995)
101 年度淨利	-	-	-	-	1,325,573	-	-	1,325,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20)	(416,631)	-	1,43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40,571	-	-	-	-	40,571
現金增資	562,500	1,375,000	-	-	-	-	-	1,937,5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62,500	38,450	-	-	-	-	-	100,95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9,670	\$ 1,415,450	\$ 67,880	\$ 687,529	\$ 537,275	\$ 1,819,969	\$ 1,195,681	\$ 10,496,935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9,670	\$ 1,415,450	\$ 67,880	\$ 687,529	\$ 537,275	\$ 1,819,969	\$ 1,195,681	\$ 10,496,935
101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052	(131,05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66,326)	-	-	(1,366,326)
102 年度淨利	-	-	-	-	2,971,435	-	-	2,971,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27	839,107	-	952,6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54,094	-	-	-	-	54,094
註銷庫藏股	(118,040)	(23,836)	(121,974)	-	(393,987)	-	657,837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91,630	\$ 1,391,614	\$ 121,974	\$ 818,581	\$ 537,275	\$ 2,928,366	\$ 537,844	\$ 13,108,73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6,435	\$ 1,430,1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13,127	13,54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12,21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7,956	20,85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78,922)	(1,188,9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1,567,2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4,703)	17,088
存貨評價損失	六(六)	600	1,125
備用品評價損失		2,000	8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815)	(7,1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2,038	149,26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4,081)	(102,061)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三)	(151,758)	(74,62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8,4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9,394	26,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74,227)	(197,021)
應收票據淨額		170	245
應收帳款淨額		234,723	480,891
存貨		(21,460)	(2,238)
預付款項		292,795	614,984
其他流動資產		44,813	(126,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02	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1	270
應付票據		(1,403)	2,219
應付帳款		51,911	(41,871)
其他應付款		156,552	(67,497)
負債準備—流動		589	3,5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189	82,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275)	46,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073	1,135,963
支付所得稅		15,014	(78,733)
收取利息		7,815	7,103
支付利息		(104,560)	(141,423)
收取股利		94,081	102,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423	1,024,971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358	\$ 6,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收現數	六(三十)	280,030	255,8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	(6,711)	(2,3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三十)	-	(1,8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2,639,989	-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六(七)	(4,405,23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619,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0	(1,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271)	(363,0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6,347,778	17,722,075
償還短期借款		(16,390,200)	(18,790,645)
舉借長期借款		8,694,570	14,007,187
償還長期借款		(7,264,581)	(14,563,07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27,939	(129,62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93)	6,7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66,326)	(930,99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2,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6,287	(678,300)
匯率影響數		807	34,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246	17,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546	363,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792	\$ 381,54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13 號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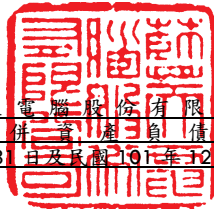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5,487	7	\$ 3,055,647	7	\$ 2,810,05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835,868	2	358,960	1	179,30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35,304	2	840,021	2	1,431,02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5,973	-	32,177	-	40,0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90,044	3	1,482,687	3	1,721,1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545	-	-	-	-	-
130X	存貨	六(六)	1,392,270	3	863,836	2	743,624	2
1410	預付款項		203,968	-	286,351	-	286,3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951,195	2	530,685	1	1,084,9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71,654</u>	<u>19</u>	<u>7,450,364</u>	<u>16</u>	<u>8,296,444</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8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74,245	3	1,150,040	3	1,058,33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48,263	2	1,018,672	2	934,7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9,313,899	37	17,034,343	37	15,849,303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3,163	-	61,495	-	63,4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54,100	-	221,893	1	218,5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97,013	2	989,005	2	907,020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及						
		八	18,826,369	36	16,413,052	36	14,592,677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779,342	1	1,591,586	3	909,7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456,394</u>	<u>81</u>	<u>38,480,086</u>	<u>84</u>	<u>34,537,663</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52,328,048</u>	<u>100</u>	<u>\$ 45,930,450</u>	<u>100</u>	<u>\$ 42,834,107</u>	<u>100</u>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767,294	11	\$ 5,306,357	12	\$ 7,617,237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270	-	-	-		
2150	應付票據		13,547	-	14,898	-	12,677	-		
2170	應付帳款		1,822,350	4	1,209,713	3	1,419,3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0,622	-	138,148	-	91,9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3,731	4	1,138,567	2	1,060,38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4,656	-	154,141	-	135,8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2,266	-	21,677	-	18,1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182,498	8	3,209,218	7	2,674,62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2,674	3	1,411,402	3	1,627,97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99,638</u>	<u>30</u>	<u>12,604,391</u>	<u>27</u>	<u>14,658,19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942,019	42	20,936,708	46	18,564,551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30,246	1	347,320	1	313,1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4,549	1	903,953	2	871,91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422,843	1	641,143	1	404,4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19,657</u>	<u>45</u>	<u>22,829,124</u>	<u>50</u>	<u>20,154,014</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39,219,295</u>	<u>75</u>	<u>35,433,515</u>	<u>77</u>	<u>34,812,207</u>	<u>8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六(十八)	6,891,630	13	7,009,670	15	6,384,67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391,614	3	1,483,330	3	29,3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18,581	1	687,529	2	562,3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7,275	1	537,275	1	537,2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366	6	1,819,969	4	1,595,01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79,131	2	154,843	-	108,98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37,844)	(1)	(1,195,681)	(2)	(1,195,68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108,753</u>	<u>25</u>	<u>10,496,935</u>	<u>23</u>	<u>8,021,900</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13,108,753</u>	<u>25</u>	<u>10,496,935</u>	<u>23</u>	<u>8,021,900</u>	<u>1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328,048	100	\$ 45,930,450	100	\$ 42,834,1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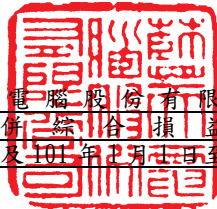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7,987,748	100	\$ 18,186,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12,120,182)	(67)	(12,319,949)	(68)		
5900 營業毛利		5,867,566	33	5,866,225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3,946)	(8)	(1,434,397)	(8)		
6200 管理費用		(2,040,427)	(11)	(1,831,12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607)	(3)	(407,4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2,980)	(22)	(3,672,969)	(20)		
6900 營業利益		1,924,586	11	2,193,25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92,896	3	540,6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四)	1,865,911	10	(28,9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24,707)	(4)	(901,636)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2,997	1	134,0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7,097	10	(255,892)	(1)		
7900 稅前淨利		3,811,683	21	1,937,3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40,248)	(4)	(611,791)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71,435	17	1,325,573	7		
8200 本期淨利		\$ 2,971,435	17	\$ 1,325,57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65,178	4	(\$ 381,59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5,181	-	462,48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4,128	-	(53,51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71	1	(42,21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0,943)	-	16,2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52,615	5	\$ 1,4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24,050	22	\$ 1,327,00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71,435	17	\$ 1,325,57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4,050	22	\$ 1,327,009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53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50		\$ 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		母公		積保公		留公		業盈餘		主其		之權		益		
	普通	資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	其他	備	出	庫	庫	總	益	額	
	股	公	公	積	盈	盈	盈	盈	外	運	現	存	藏	益	額	額	
	本	積	積	一	公	公	積	積	差	換	融	未	票	總	額	額	
	發	一	一	積	積	積	積	積	換	資	資	實	股	益	額	額	
	行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算	產	產	未	票	總	額	額	
	價	一	一	積	積	積	積	積	之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值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兒	損	損	未	益	總	額	額	
	之	一	一	積	積	積	積	積	之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餘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換	損	損	未	益	總	額	額	
	餘	一	一	積	積	積	積	積	算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餘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差	損	損	未	益	總	額	額	
	餘	一	一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餘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損	損	未	益	總	額	額	
	餘	一	一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餘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餘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餘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餘	積	積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損	損	實	總	益	額	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4,670	\$ 2,000	\$ 27,309	\$ 562,322	\$ 537,275	\$ 1,595,018	\$ -	\$ 108,987	\$ -	\$ -	\$ -	\$ -	\$ 1,195,681	\$ 8,021,900			
100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125,207	-	(125,207)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0,995)	-	-	-	-	-	-	-	(930,99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25,573	-	-	-	-	-	-	-	1,325,573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420)	(416,631)	462,487	-	-	-	-	-	1,436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40,571	-	-	-	-	-	-	-	-	-	-	40,571	-	-	-
現金增資	562,500	1,375,000	-	-	-	-	-	-	-	-	-	-	-	1,937,500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62,500	38,450	-	-	-	-	-	-	-	-	-	-	-	100,950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9,670	\$ 1,415,450	\$ 67,880	\$ 687,529	\$ 537,275	\$ 1,819,969	\$ (416,631)	\$ 571,474	\$ (1,195,681)	\$ -	\$ -	\$ -	\$ 1,195,681	\$ 10,496,935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9,670	\$ 1,415,450	\$ 67,880	\$ 687,529	\$ 537,275	\$ 1,819,969	\$ (416,631)	\$ 571,474	\$ (1,195,681)	\$ -	\$ -	\$ -	\$ 1,195,681	\$ 10,496,935			
101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131,052	-	(131,052)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6,326)	-	-	-	-	-	-	-	(1,366,32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71,435	-	-	-	-	-	-	-	2,971,435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27	839,107	85,181	-	-	-	-	-	952,615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54,094	-	-	-	-	-	-	-	-	-	-	54,094	-	-	-
註銷庫藏股	(118,040)	(23,836)	(121,974)	-	-	(393,987)	-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91,630	\$ 1,391,614	\$ -	\$ 818,581	\$ 537,275	\$ 2,928,366	\$ 422,476	\$ 656,655	\$ (537,844)	\$ -	\$ -	\$ -	\$ 537,844	\$ 13,108,75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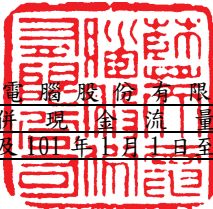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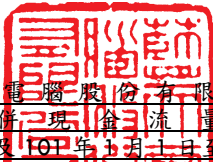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811,683	\$ 1,937,3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869,781	919,373
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	218,290	211,6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	(2,122)	12,53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六(九)	(252,997)	(134,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	18,497	61,6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1,567,2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4,703)	16,583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9,006	(49,457)
備用品評價損失		2,000	8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1,238)	(81,3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24,707	901,63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5,983)	(102,693)
處份投資收益	六(二十四)	(152,866)	(74,62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	38,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51,661)	(193,391)
應收票據淨額		(23,796)	7,829
應收帳款淨額		(156,780)	225,929
存貨		(540,037)	(67,411)
預付款項		82,383	(37)
其他流動資產		92,700	(57,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318)	26,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1	270
應付票據		(1,351)	2,221
應付帳款		612,637	(209,6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474	46,164
其他應付款		349,202	(29,166)
負債準備-流動		589	3,5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272	(216,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8,300)	236,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3,292	3,432,784
支付所得稅		(670,687)	(606,979)
收取利息		40,350	86,812
支付利息		(712,562)	(899,843)
收取股利		95,983	102,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6,376	2,115,467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7,328	(\$ 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25,7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收現數	六(三十一) 280,030	255,8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102,739)	(107,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42	9,40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三十一) (1,798,685)	(2,151,302)
支付利息(投資性不動產利息資本化)	六(九)(二十五)(三十一) (664,188)	(564,0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2,649,428	953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788,924)	(2,523,4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803)	(7,016)
處分無形資產	六(十) -	1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429	(116,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16,950)	61,761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9,751	710,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494)	(4,431,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821,433	28,277,465
償還短期借款	(17,576,987)	(30,381,895)
舉借長期借款	10,772,665	24,200,613
償還長期借款	(9,653,920)	(20,792,23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47)	64,2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366,326)	(930,99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2,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182)	2,437,189
匯率影響數	(237,860)	124,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9,840	245,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5,647	2,810,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5,487	\$ 3,055,64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一、影像監視器、電腦及電腦週邊裝置之設計製造買賣業務(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上項有關材料及其附屬配件製造買賣業務。
- 三、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大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 一、期限及股息

- (1)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前三年股息為年利率 4~5%；滿三年之翌日起~滿六年為 4.5%~5.5%，滿六年之翌日起則股息逐年增加 0.25%，上限不超過 7%；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
- (2)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各年度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特別股每股年度股息=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前一年度實際發行日數÷前一年度總日數)×股息率。所謂年度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本公司有權將甲種特別股股息期間之特別股股息遞延支付，且無遞延次數之限制。各股息期間未支付之股息得以累積，且累積股息不額外計息，亦無須負擔任何遲延利息或違約利息等。
本公司未向甲種特別股持有人支付已累積之全部遞延股息前，未經甲種特別股持有人同意，不得分派任何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辦理現金減資或辦理庫藏股買回。

二、甲種特別股除依本項第一款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

三、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五、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七、本公司贖回權

- (1) 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之翌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發行價格加計遞延累積未發放之股息（如有）及最近一次股息期間已產生之未付股息，全部或部分贖回本公司甲種特別股。
- (2) 如因國際會計準則（IFRS）變更或修正，致使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不得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權益型證券，本公司得隨時按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加計遞延累積未發放之股息（如有）及最近一次股息期間已產生之未付股息，全部或部分贖回本公司甲種特別股。
- (3) 自發行日後任何時間，當面額超過 90%之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已被贖回並經註銷時，本公司得隨時按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加計遞延累積未發放之股息（如有）及最近一次股息期間已產生之未付股息，全部或部分贖回本公司甲種特別股。

甲種特別股之條件，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所定範圍內，分別訂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本公司董事改選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條文內容辦理。監察人改選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條文內容辦理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5%~15%做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1%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董事會若決議分派股利，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50%以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 (三)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 (一) 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 (二)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

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公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一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加強管理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特訂定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資金貸與。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 依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仍需符合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第五條 經辦單位
-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書」，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等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再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三、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法律單位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八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資時應以書面為之。
- 前項所稱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借款總金額。
 - 二、資金擬動支日期。

- 三、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四、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五、其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審核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條 擔保

貸放案件如有須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相關之擔保憑證返還借款人。
- 三、經辦單位應按所核准之條件，定期催收追討。凡逾期未收取者，應就事實作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予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揭露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6,891,630,000 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27,566,52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 0.四(2,756,652 股)。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03.04.14)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崑泰	51,701,335	7.50%	
副董事長	蔡明賢	10,149,224	1.47%	兼任總經理
董事	林茂桂	57,759	0.01%	
董事	游添榮	895,590	0.13%	
董事	簡義龍	1,673,376	0.24%	
五席董事合計		64,477,284	9.35%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呂進宗	0	0.00%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泰	4,102,264	0.60%	
二席監察人合計		4,102,264	0.60%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監事合計		68,579,548	9.95%	已達法定成數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揭露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 5%~15%做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 1%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一)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4,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9,205 仟元及 11,795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 (二)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事股票紅利。若有配發股票紅利，其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通過配發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股數。
 - (三)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4,000 仟元，發放董監事酬勞 26,000 仟元，與 102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213,943 仟元及董監酬勞 26,743 仟元差異 686 仟元，已調整 103 年度損益。
 -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 102 年已費用化，擬議配發後之盈餘為每股盈餘 4.53 元。
-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 99,2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795 仟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